



宜蘭縣
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

111 年度 檢查申報案	掛號日期	111年01月18日
	發文日期	111年01月18日
	發文字號	1110118-B000166-01

一、本次所附申報案件，審核結果如下：
准予報備。不定期抽查

二、未依通知事項一第2點規定改善申報，或第3點規定送將複核仍不符合規定者，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得以連續處罰。限期停止使用。

三、下次（年度）應申報期間為112年01月01日至112年03月31日，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。

四、本中環建築物為供A-1、B、D-1、D-5、F-1、F-2、F-3、E-1等加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（詳申報資料表「現況用途加組」），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張貼（貼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。

五、如有不實，依新罰法第14條規定由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，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。

宜蘭縣政府

《附表一》申經資料表

[illegible]

1.公安核備案件文件驗證網址：<http://cpabm.cpami.gov.tw/PUBNetworkSearchAttest.jsp>，可利用檢查登記碼查詢驗證。
2.本通知書各項文字係由機器印出，如發現非機器列印或有塗改字跡，或証機關戳章者，概屬無效。